

源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源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发挥工作站作用，服务企业提质转型创新发展，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强市建设，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源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简称：工作站），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性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于本制度。

第二章 援助机构

第四条 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以下简称“维权援助工作站”），主要负责构建服务企业的维权援助协作网络，制定援助工作具体规章制度，接受并审查维权援助申请，组织开展相关维权援助工作。

第五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工作受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坚持公开公正、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服务与支持，并不断提高维权援助工作的质量。

第三章 援助对象及内容

第七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维权援助的对象为：符合援助条件的企业知识产权

维权服务。

第八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援助的主要内容为：

- （一）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
- （二）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和商业秘密申请等咨询服务；
- （三）推荐相应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代理、评估、司法鉴定等相关机构；
- （四）为涉外、重大、疑难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解决方案论证和咨询推荐专家；
- （五）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普法宣传和培训；
- （六）主持调解企业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七）协助配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第四章 援助方式

第九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援助采取的形式主要包括：

- （一）采取口头咨询、口头解答的形式；
- （二）采取组织分析、论证活动，提供书面报告的形式；
- （三）其他可行的形式。

第五章 援助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受理条件：

- （一）因经济困难，不能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企业；
- （二）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事项或案件的企业；
- （三）其它属于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的服务范围。

第十一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援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申请启动援助工作原则；

- (二) 援助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原则；
- (三) 对申请援助项目的公开、公正原则。

第十二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的援助程序：

(一) 援助申请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时，应当填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并递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有效合法证明文件；
2.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须提交权利有效证明；
3. 填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4. 其他维权援助工作站认为开展援助工作需要的相关材料。

(二) 材料审核

维权援助工作站在收到维权援助申请材料后，就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完备、清楚的，维权援助工作站在收到维权援助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2. 维权援助工作站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有疑问的，将通知申请人做出补充或说明。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予以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 援助决定

维权援助工作站在经过材料审核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对维权援助申请作出是否予以维权援助的决定，并电话或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 实施援助

维权援助工作站同意提供维权援助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申请人签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议书》,明确援助事项、援助方式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始实施维权援助服务。

第十三条 援助过程中,如有需要,维权援助工作站可推介协作机构对申请人提供援助,并组织申请人与协作机构共同签订协作协议,明确援助事项、援助方式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援助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在办理援助案件应依法维护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为援助对象提供规范的服务。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服务范围的维权援助咨询和纠纷调解申请,维权援助工作站应及时受理;对不属于服务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告知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或申请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企业间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在主持调解时,应当以缓和服务对象之间的纠纷为工作目标,以消解矛盾、合作互利为努力方向。

第十七条 对援助对象申请行政调处或启动司法程序的,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协助、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帮助援助对象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八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应建立规范维权受理及处理过程的档案和记录。

第十九条 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要做好有关维权事宜的保密工作,对咨询和维权内容严格限制知情范围,不得泄露维权事项及维权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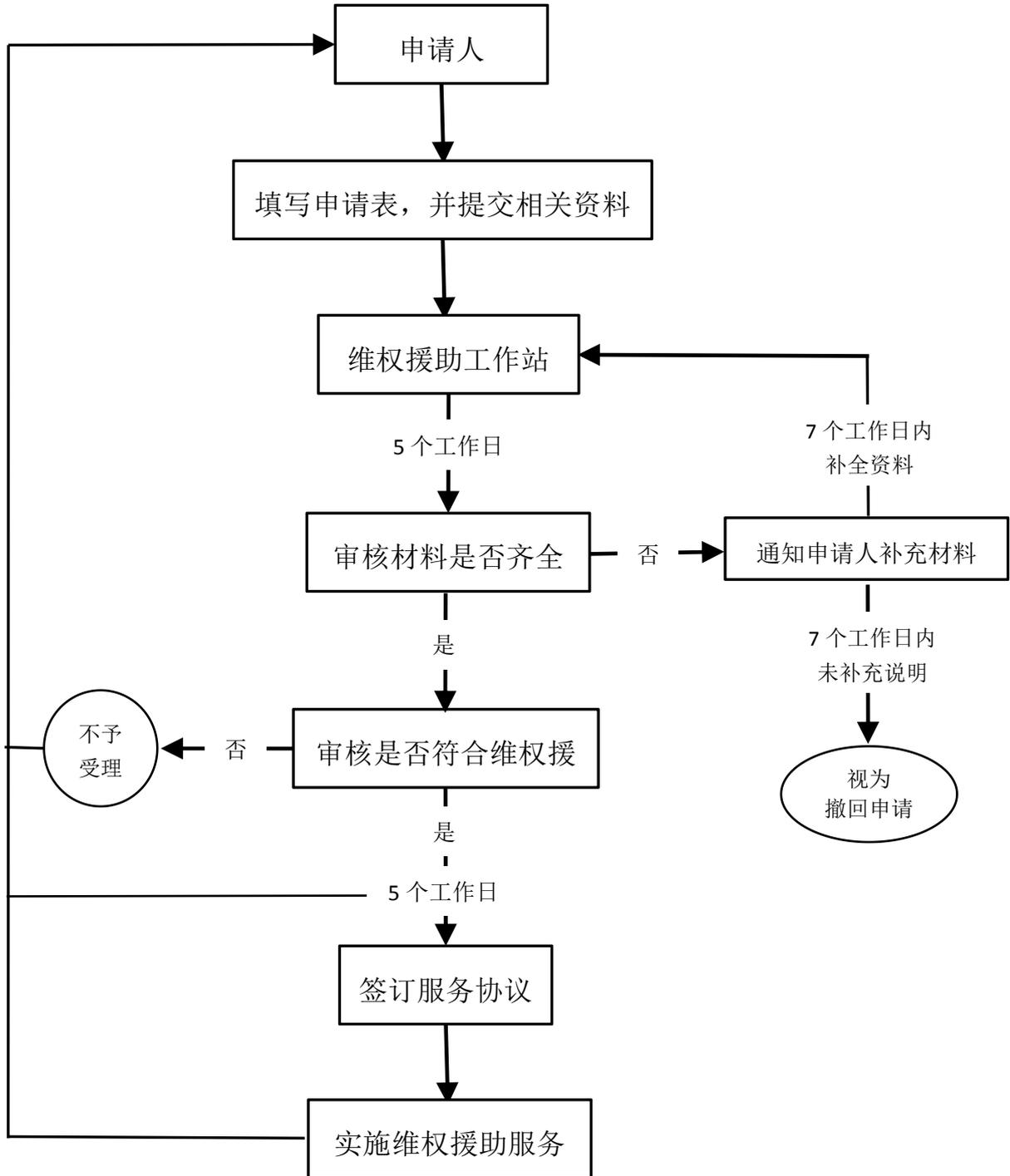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援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在收到不予援助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援助申请。

第七章 总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维权援助工作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流程图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编号：_____

申请人（盖章/按印）			
经办人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地址			
涉及知识产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援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注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人权利有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事实与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维权援助事项说明			
签 名： 年 月 日			
受理工作站	源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